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接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彭干泉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彭干泉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、9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7%。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037)，彭干泉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 500,000 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干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	占减持计划 的比例
彭干泉	股权激励获得	集中竞价	2017/8/28 至 2017/9/18	500,000	0.07%	100%
合计				500,000	0.07%	1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彭干泉	无限售条件股份	789,090	0.11%	289,090	0.0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367,268	0.35%	2,367,268	0.35%
	合计持有股份	3,156,358	0.46%	2,656,358	0.39%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2015 年 7 月 9 日，作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本次减持股东彭干泉先生承诺：自公告日起，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本次减持股东彭干泉先生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%。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中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，本次减持亦不违反该承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彭干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7]9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